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8-040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派送红股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2	2018/6/21

● 差异化分红说明: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7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4,300,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715,011.35元，派送红股286,860,045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1,721,160,27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2	2018/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一年)的，暂扣50%个人所得税，即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715,011.35元，派送红股286,860,045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1,721,160,272股。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2	2018/6/21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一年)的，暂扣50%个人所得税，即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715,011.35元，派送红股286,860,045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1,721,160,272股。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2	2018/6/21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一年)的，暂扣50%个人所得税，即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715,011.35元，派送红股286,860,045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1,721,160,272股。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2	2018/6/21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一年)的，暂扣50%个人所得税，即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715,011.35元，派送红股286,860,045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1,721,160,272股。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2	2018/6/21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一年)的，暂扣50%个人所得税，即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715,011.35元，派送红股286,860,045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1,721,160,272股。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2	2018/6/21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一年)的，暂扣50%个人所得税，即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715,011.35元，派送红股286,860,045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1,721,160,272股。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2	2018/6/21